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北裙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21元(相當於每股0.0933港元)。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陳澤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郭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陳弘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應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從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而非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為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6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陸居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附註：

- (i) 倘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 (vi)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上述大會批准)的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王冬女士、鍾胥易先生及呂永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